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6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泓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許宏

抗　告　人　許鑒隆

視同抗告人　駱詩云

　　蔡許宏
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668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其中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許鑒隆負擔；另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泓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，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亦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又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，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，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，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者，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（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判

決參照）。查相對人以抗告人泓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泓業公司）、抗告人許鑒隆及原審相對人駱詩云、蔡許宏共同簽發如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668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所示之本票1紙為由，請求准許對其等為強制執行，經原審裁定准許後，抗告人泓業公司、許鑒隆就原裁定提起抗告，其中抗告人泓業公司之抗告理由顯非基於其個人關係（詳如後述），而對未提出抗告之駱詩云、蔡許宏必須合一確定，則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其抗告效力應及於駱詩云、蔡許宏，爰將駱詩云、蔡許宏列為視同抗告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參照）。是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泓業公司、許鑒隆、視同抗告人駱詩云、蔡許宏（下逕稱駱詩云、蔡許宏）於民國112年5月25日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萬元，到期日為112年12月9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8,991萬6,484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審核後認為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、視同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

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四、抗告人許鑒隆抗告意旨略以：第三人陳虹汝、蔡許宏、駱詩云（下合稱陳虹汝等3人）至伊住所，向伊佯稱新竹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建案正在進行，伊只需投入300萬元，並受移轉登記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，再以地主身分與抗告人泓業公司訂立合建契約，建案完成保證銷售金額至少7億元，地主分拆利益40％，伊遂將款項匯入陳虹汝指定之帳戶，並與駱詩云訂立土地買賣契約。伊於匯款後，陳虹汝等3人又向伊稱合建資金需融資，須以地主身分擔任借款人之連帶保證人，向相對人申辦貸款，然相對人明知伊斯時並非系爭土地登記所有權人，僅依陳虹汝等3人宣稱伊為地主，及其等提供合建契約，相對人即要求伊於系爭本票發票人欄位、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人欄位等簽字蓋章。詎陳虹汝等3人取得相對人撥款9,000萬元後即無下文，迄未辦理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事宜。嗣伊接獲相對人催告還款，始驚覺遭陳虹汝等3人詐騙，及遭相對人詐騙，伊已委託律師對陳虹汝等3人撤銷受詐欺之意思表示，且兩造間無任何資金往來，相對人自不得持系爭本票對伊為請求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關於抗告人許鑒隆部分廢棄，廢棄部分駁回相對人之聲請。

五、抗告人泓業公司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借款餘額應為8,985萬9,035元，約定年息為7.5964％，然原裁定記載借款餘額8,991萬6,484元、約定年息16％與事實不符；又相對人應說明為何不特定債權如何變成已特定、已確定之債權額等語。

六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而屬有效之本票，且已屆到期日，於相對人請求付款時，抗告人、駱詩云、蔡許宏依法應給付全數票款，惟抗告人、駱詩云、蔡許宏僅給付部分票款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；又抗告人許鑒隆主張係遭陳虹汝等3人、相對人詐欺而簽立系爭本票及相關借款文件，與相對人間無資金往來等語，抗告人泓業公司主

張借款金額、利率與原裁定認定不符，及不特定債權如何轉為特定債權等語，均核屬對實體事項之抗辯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抗告人前揭所陳之主張，應另行提起訴訟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本院自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從而，抗告人以前開情詞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苡彤